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4、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其他类似合作协议。
- 5、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6、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当升科技”）与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金科园管委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拟在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以下称“金科园”）合作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首期规划年产能 5 万吨，计划投资 30 亿元（人民币，下同），分三个阶段建设。各阶段建设完成时间、具体实施进度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建设方案后及时对外披露。

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是经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现代化产业新区，金科园管委会属于地方政府机构，法定代表人为李祁。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科园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130,946 股，持股比例为 3.24%。金科园管委会及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属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控制的法人单位。除此之外，公司与金科园管委会及关联企业或单位不存在其他业务来往。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初步意向，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事项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体规划用地约 1600 亩，计划建成年产 10 万吨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具体分为项目产业先导基地用地、科研及办公用地和产业拓展基地用地。

2、项目产业先导基地规划用地约 650 亩，用于当升科技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首期规划产能 5 万吨/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于 2018 年内开工，分三个阶段建设，该地块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密度不低于 0.45。

3、科研及办公用地约 100 亩，用于当升科技工程技术研究院及办公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1 亿元。

4、项目产业拓展基地规划用地约 850 亩，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预留给当升科技用于项目产业拓展基地建设。

5、自本协议生效后的 2 个月内，当升科技单独或联合其它投资主体在金科园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

6、金科园管委会保证交付的土地为熟地，配套设施达到“九通一平”标准，即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路、通讯、通宽带、通有线电视、通天然气、通蒸

汽及土地平整。

7、金科园管委会协助项目公司与园区电力企业洽谈用电和蒸汽价格，并优先保证项目公司的用量。

8、项目公司同时享受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及金坛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企业投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标准制订、做强做大、税收贡献等各类政府项目资助及荣誉授予。

9、金科园管委会承诺不再引进除当升科技外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不投资除当升科技外的锂电正极材料企业，不向当升科技的竞争对手、关联方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金科园管委会承诺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提供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及支持政策。

11、本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当升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金科园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拟建设“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促进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

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销规模持续保持大幅增长。受此带动，车用动力锂电正极材料的需求量大幅增加，而随着能量密度、使用寿命、充电效率等综合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凭借优异的性能，高镍多元材料正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同时，国家通过实施新的补贴政策和“双积分”政策，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使用能量密度更高、续航里程更远的动力电池，未来市场对于高镍多元材料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建设高镍多元材料新产业基地，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巩固市场地位，促进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

#### 2、加快新产能建设布局，缓解高端产能瓶颈

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能约 1.6 万吨，目前已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虽然公司已启动江苏当升三期工程建设，但新增产能规模仍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因此，提前布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快新产能建设步伐，弥补现有高镍多元

材料产能不足的缺口，有利于公司快速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扩大高镍动力产品销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核心利益。

3、利用当地良好的投资环境及产业集群效应，降低产能建设及运营成本

金坛区拥有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优越的招商投资环境和完善的配套设施，符合公司新产能的选址和建设需求。同时，金坛区近年来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给予了政策支持。目前，金坛及周边地区已引进了包括北汽新能源、众泰汽车、CATL、中航锂电、鹏辉能源等一大批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其中许多公司是公司现有客户。公司在金坛地区投资建设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相关支持政策，加快产能建设步伐，降低投资建设成本，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和相关客户进一步强化业务合作，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的投资规模、项目实施进度等需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协议涉及项目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的支付方式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计划。

#### 五、备查文件

《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